

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0号 - - 对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外国合同者按合同规定所得原油出口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的有关事项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2639.htm 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0号) 经国务院批准，对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外国合同者按合同规定所得原油出口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自2007年8月1日起，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外国合同者按合同规定所得原油出口照章征收出口关税；外国合同者按此前已签订并已在执行的合同规定所得原油，在2012年8月1日前装运出口继续免征出口税。二、《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1982]署税字第192号）中第二条“外国合同者按合同规定所得的原油装运出口时，免征出口税”的规定自2007年8月1日起停止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